焉耆回族自治县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项目采购需求

一、规划依据

依据国家林草局《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 年）编制技术方案》细化落实新疆省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下达的关于焉耆回族自治县的指标任务，做出具体安排。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林地保护管理的方针、政策，确定的规划目标和任务。

二、项目内容

全面收集材料充分利用原有工作基础和成果，开展焉耆回族自治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相关专题调研，制定焉耆回族自治县未来15年林地保护利用的基本战略，明确林地保护利用的主要目标和相应控制性指标，提出保护利用措施与利用方向，与国土空间规划全面衔接，解决后期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与林地保护利用中的各类矛盾问题。

在与国土“三调”数据对接完成并得到政府确认后，以分析对接数据为基础，确保林地保有量的有效措施及相应工程。编制焉耆回族自治县（2021-2035）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提交成果报告。

三、乙方资质及提交成果要求

1、乙方需持有乙级或乙级以上行业内相关资质。

2、乙方需自备“三调数据”、林地“一张图”成果、林草湿综合监测成果底图数据及最新综合监测遥感影像；作为本次编制规划基础数据条件。

3成果报告及评审电子版（签订委托合同之后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成果报告的电子评审及纸制稿）；

4、成果报告报批稿PDF电子版（8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方案的专家评审）；

5、乙方必须派出1-2名具有高级职称以上专家参与实施的编制。

6、方案编制期间，提供的基础数据的可实行性需与甲方协商共同做出决定。

四、项目成果

成果包括：提供正式文本 5 套及电子文档。规划文本、规划编制说明、规划图集、规划附表及专题研究报告等其他材料。完成焉耆回族自治县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供正式文本 5 套及电子文档。